

# GB/T XXXX 《厢式货运车系列型谱》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据统计 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公路货物运输总量由 250 亿吨增长至 368 亿吨，截至 2017 年公路货物运输总量占我国货物运输总量的 76.8%。2014 年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积极发展标准化、厢式化、专业化的公路货运车辆，逐步淘汰栏板式货车。此外，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部门正借鉴欧美的发展经验，以多式联运为突破口，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效率和水平。也将倒逼我国物流车型朝标准化、厢式化的方向发展。

为适应物流行业发展需要，提高运输效益和能源利用率，亟需制定相关标准以促进和引导厢式货运车辆向标准化、系列化和轻量化方向发展，以改变国内车型太过混乱的现状。基于此，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整车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商用车标准研究工作组”，开展国家标准 GB/T XXXX 《厢式货运车系列型谱》标准的起草工作，项目计划为国家标准委 2007 年发布的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号：20070718-T-303）。

#### 2、制定过程

根据行业需求，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整车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商用车标准研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系统开展《厢式货运车系列型谱》标准的制定工作。

1)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起草组针对国内外厢式货运车系列型谱相关标准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其间主要研究了 EN 283、EN 284、EN 12642 等欧洲标准，及 GB 1589、GB/T 29912、GB/T 6420、QC/T 453 等十余项国内标准，形成了标准框架，并根据标准框架内容对欧美主流厢式货车特别是用于多式联运车型及国内公告数据库中 5000 余个厢式运输车产品公告情况进行了整理。

2) 2017 年 12 月，起草组根据前期所整理的资料，共同讨论后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并形成了第一轮标准草案。

3) 2018年1月,在商用车标准研究工作组工作会议上,起草小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介绍,工作组成员讨论后明确本标准范围为总质量3.5t以上的厢式货车。且认为标准中对总质量的划分区间太细,建议将各个区间划分的宽泛一些。

4) 2018年2月-9月,起草组对国内公告数据库中5000余个厢式运输车产品公告进行了再次梳理,并结合国内主流商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现状及管理部门的管理政策,按照最大总质量对车型进行了重新划分,并形成了第二轮标准草案。

5) 2018年10月,在商用车标准研究工作组工作会议上,起草小组对标准草案的主要改动进行了介绍,工作组成员讨论后一致认为现阶段我国不同生产企业厢式货车的最大长度、整备质量、货箱尺寸等参数差距较大,范围难以统一,可以考虑给出推荐值,同样可以起到指引生产企业的作用。

6) 2018年11月,起草组根据会议反馈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第三轮修改。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1、编制原则

(1) 借鉴欧美等发达国家相关标准,参考和应用符合国情的相关技术标准内容以及试验积累的相关数据。并规范引导设计开发,满足消费者需求。

(2) 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相兼容、适应和协调一致。

(3) 标准修订应具有前瞻性,能够充分体现引导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体现国家鼓励节能、环保和低碳车型发展方向。

(4) 标准修订后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普遍性。

### 2、技术内容的说明

(1)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厢式货运车辆的术语和定义、系列型谱。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总质量大于3.5t的厢式货运车。

本标准得适用范围限定为总质量大于3.5t的厢式货车主要是考虑到如下原因:

a) 目前国内3.5t以内得车型主要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且城市物流配送车已有标准GB/T 29912-2013《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b) 半挂车方面,国内目前已有GB/T 6420《货运挂车系列型谱》,该标准中已有厢式半挂的型谱要求。

(2) 术语和定义：本标准参照 GB/T 29912-2013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对厢式货车进行了定义，明确本标准所适用的厢式货车指载货部位的车体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舱）各自独立的货运汽车。

(3) 标准所涵盖的厢式车类型：明确厢式货车系列车辆包括符合 GB 1589 规定和 GB/T 17350 定义的保温车、冷藏车、厢式运输车、翼开启厢式车、侧帘式厢式车、邮政车、快递车等。未包含售货车、运钞车、危险货物厢式货车等专用货车，应该车型比较杂乱，且销量普遍不高，故本标准未进行规范。对于车厢可卸式汽车，目前正在起草汽车行业标准该标准对交换箱体的尺寸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故本标准未涵盖该车型。

(4) 型谱的规定内容：系厢式货车列型谱表格参照 GB/T 6420 《货运挂车系列型谱》的主要内容，列举了厢式货车的驱动形式、最大总质量、推荐整备质量、推荐整车长度及货厢内部长度、宽度、高度。规定最大总质量和最大长度主要考虑通过最大总质量和最大长度对厢式货车进行分类，通过推荐值引导企业向标准车型靠拢；规定整备质量，主要为了引导国内厢式车生产企业向轻量化的方向发展，同时为了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于电动汽车、气体燃料汽车，规定其推荐整备质量不包含电池组或气体燃料储存装置的质量；规定货厢内部尺寸主要为了引导企业使用标准化车型，便于集约化生产。

(5) 最大总质量分类：将厢式车分为 13 种，其中  $3500 < M \leq 4500$  是按照车辆登记注册时的蓝、黄牌照进行区分的； $4500 < M \leq 7500$  主要考虑 GB 7258 对于大于 7500kg 的汽车提出了更高要求； $7500 < M \leq 8000$  主要考虑 GB/T 29912 表 1 中的分类； $8000 < M \leq 10000$ 、 $10000 < M \leq 12000$ 、 $12000 < M \leq 16000$ 、 $16000 < M \leq 18000$ 、 $18000 < M \leq 25000$ 、 $25000 < M \leq 26000$ 、 $26000 < M \leq 31000$ 、 $31000 < M \leq 32000$ ，主要依据目前各企业的公告比较集中在 10t、12t、16t、18t、25t、26t、31t 和 32t 进行划分。

(6) 推荐整备质量：主要选取各个分类中总质量上限的车型公告中整备质量参数，淘汰掉 10%整备质量偏大的产品取整而来。

(7) 整车长度和货厢内部尺寸：主要依据货运托盘标准中常用尺寸（1.2 米×1.0 米）的整数倍加一定间隙确定，这样可以确保车厢尺寸利用的最大化，保证容积最大，减少车型，提高运输效率，内部宽度主要考虑能够摆放两个一米

宽的托盘。选择 1.2 米×1.0 米货运托盘计算 A、B 系列车厢最小尺寸的依据：  
选择 1.2 米×1.0 米货运托盘计算 A、B 系列车厢最小尺寸的依据：

a、该尺寸是六种 ISO 标准托盘规格之一 ISO 6780-2003, Flat pallets for intercontinental materials handling — Principal dimensions and tolerances;

b、国内修改采用 ISO 6780: 2003 《国际物料搬运平托盘 主要尺寸及公差》起草的 GB/T 2934-2007 《联运通用平托盘 主要尺寸及公差》推荐使用的托盘规格有 1200×1000 和 1100×1100 两种。

c、目前 GB/T 15233-2008 《包装单元货物尺寸》规定单元货物的最小平面尺寸为 1200×1000 和 1100×1100 两种；

d、国内非等效采用 ISO 3394: 1984 《硬质直立方运输包装尺寸系列》起草的 GB/T 4892-2008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中作为计算依据的单元货物尺寸为 1200×1000；

e、GB/T 13201—1997 《圆柱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中包装单元货物尺寸也依据于 GB/T 15233, 有 1200×1000、1200×800、1140×1140 三种。

f、GB/T 13757—1992 《袋类运输包装件尺寸系列》中规定了 20 种袋类包装尺寸, 其中有 6 种是依据 1200×1000 计算得出。

(8) 冷藏和保温车系列型谱：冷藏和保温车属于厢式车系列, 由于冷藏车带制冷机组或其他制冷设备与普通厢式车差异较大, 其整备质量与普通厢式车有较大区别, 因此设置了冷藏和保温车基本系列型谱。但其主要分类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与前述非冷藏和保温厢式车型谱的思路和方法基本相同。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 相关数据主要源自公告数据库, 公告数据库中的数据均有国内各大检测机构测试得出。且为了保证相关数据可靠, 起草组也特意向国内主流厢式车生产企业收集其主流车型产品数据。

### 四、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相关测量方法均不涉及专利。

### 五、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据统计 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公路货物运输总量由 250 亿吨增长至 368 亿吨，截至 2017 年公路货物运输总量占我国货物运输总量的 76.8%。2014 年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积极发展标准化、厢式化、专业化的公路货运车辆，逐步淘汰栏板式货车。此外，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部门正借鉴欧美的发展经验，以多式联运为突破口，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效率和水平。也将倒逼我国物流车型朝标准化、厢式化的方向发展。

为规范国内车型的发展，管理部门先后对 GB 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T 6420-2004《货运挂车系列型谱》等标准进行修订，以规范我国主要货运车辆产品的结构、整备质量、主要尺寸等主要技术参数，对促进和引导货运车辆向标准化、系列化和轻量化方向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起草《厢式货车系列型谱》标准有利于引导货运车辆生产企业开发节能型、轻量化、系列化产品，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车辆运输效益，提高能源利用率，有利于交通运输行业的节能减排。

##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对国外标准进行了收集和分析，国外因为发展比较早，货运车辆普遍已经是标准化车型，并未有相关标准依据。本标准的货厢内部尺寸计算部分，所依据的托盘尺寸是 ISO 6780-2003，Flat pallets for intercontinental materials handling — Principal dimensions and tolerances 所规定的六种 ISO 标准托盘规格之一。

## **七、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是国家推荐性标准，起草过程中参照了 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T 6420-2004《货运挂车系列型谱》、GB/T 29912-2013《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 **十一、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